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项目之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股票等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项目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票
等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天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承宜律师、欧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计智能”）使用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众数据”）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众科技”）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需要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获得的部分公司股票及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开展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股权情况

1、旗天科技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为了培育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使用自筹资金合计38,313.10万元收购敬众数据100%的股权及敬众科技11.47%的股权。其中公司使用现金26,819.35万元收购敬众数据70%的股权和敬众科技8.03%的股权;旗计智能使用现金11,493.75万元收购敬众数据30%的股权和敬众科技3.44%的股权。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2017年12月，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完成交割，因敬众数据持有敬众科技51.06%股权，公司和旗计智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敬众科技62.53%股权。

2、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业务资源，提升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理顺上市公司管理架构，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敬众数据70%股权和敬众科技8.0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补充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敬众数据和敬众科技股权，敬众数据和敬众科技成为公司通过旗计智能持股的子公司。

3、《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关于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约定为：瞿天锋、李海源、彭仲达、张伟荣、王刚承诺应于收到现金对价后的120日内以至少10,000万元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各自购买的最低金额由瞿天锋确认。瞿天锋保证瞿天锋、李海源、彭仲达、张伟荣、王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瞿天锋负责补足。

根据上述约定，李海源、彭仲达、张伟荣、王刚未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股票承诺全部由瞿天锋补足，自收到现金对价后至2018年4月10日，瞿天锋在二级市场购买了公司5,387,500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入成本合计人民币101,999,210.66元。

二、股权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1、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情况如下：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公司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按照收购协议约定购买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成本 $+已补偿现金$ ，则盈利承诺方应对旗计智能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盈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瞿天锋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2、2020年8月3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原股东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各方同意，前述调整不是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不再返还，并承诺将根据各方确认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对公司和旗计智能进行补偿。

三、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

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敬众科技未实现承诺业绩，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约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经业绩补偿义务人确认，瞿天锋以其按照协议的约定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尚未出售的826,674股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现金分红47,120.42元归还旗计智能。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对应补偿的股份。

上述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已收到瞿天锋的现金返还47,120.42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的批准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现金返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权减值情况及补偿方案

1、股权减值情况

经测试，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53%股权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确认，敬众科技62.53%股权期末资产减值额为5,377.58万元。

2、补偿计算过程

（1）补偿金额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53,775,800.00-12,039,545.84=41,736,254.16元

（2）补偿股份数及现金股利返还金额

1) 补偿股份数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按照协议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成本=41,736,254.16/18.933=2,204,418股

因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2,204,418×（1+0.3）=2,865,744股

2)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

因公司在承诺期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应对补偿股份获得的现金股利进行返还。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26,799,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7元（含税）；以总股本526,799,0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0.057×2,865,744=163,347.41元

3、补偿方案

由于补偿义务人现金支付能力不足，无法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约定，由瞿天锋、李海源、彭仲达、张伟荣、王刚以按照协议约定购买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补偿股数应为2,865,744股，同时返还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现金分红163,347.41元。因购买股票承诺最终系瞿天锋实际履行，因此由瞿天锋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购买的公司股票进行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约定，并经业绩补偿义务人确认，瞿天锋以其按照协议的约定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尚未出售的2,865,744股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现金分红163,347.41元归还旗计智能。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对应补偿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符合《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符合《资产购买协议》和《资

产购买补充协议》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及返还现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项目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票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张承宜

欧 龙

2020 年 月 日